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摩士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或修正）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額外增設34,000,000,000股股份（股本增加），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00,000,000港元（分為6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增加至1,0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酌情認為就實行股本增加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i)本公司(買方)與(ii) Up Energy Holding Ltd. (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據此，賣方與買方同意待達成通函所載先決條件後，賣方將出售或促使出售，而買方將購買銷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收購事項)；

就本決議案而言：

**銷售股份**指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由UEGL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之有關股份數目，該等股份在任何情況下不少於目標之105,388,145股股份，即不少於目標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99.19% (按經行使經紀認股權證擴大後之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UEGL**指Up Energy Group Limited；

**目標**指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

**經紀認股權證**指目標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以Salman Partners Inc.為受益人發行之認股權證，據此，Salman Partners Inc.有權按行使價每股3.75美元認購最多860,000股目標之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文件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3.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本公司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6,800,000,000港元但不少於6,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就本決議案而言：

**可換股票據**指A批可換股票據及B批可換股票據；

**A批可換股票據**指將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五年期零票息而本金額為2,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

**B批可換股票據**指將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五年期零票息而本金額不少於4,236,864,780港元但不超過4,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b) 向本公司董事授權及授予特別授權（**兌換特別授權**）（有關兌換特別授權之資料詳情載於通函），以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有關數目之新普通股（**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酌情認為就實行兌換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4.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之最低配售價建議配售（**建議配售事項**）最多21,00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

- (b) 向本公司董事授權及授予特別授權（**配售特別授權**）（有關配售特別授權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以根據配售事項向個人、公司及／或新機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c) 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與當中所述配售代理就建議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訂立之配售協議（**建議配售協議**）；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配售特別授權、建議配售事項、建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建議配售協議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函奉上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主席）、濮復中先生（署理行政總裁）、馬建英女士及周承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權先生、呂世華先生及黃少庚先生。